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家庭组织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世界家庭组织在其增强全世界家庭权能的目标中肯定其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将此作为增强整个家庭权能的关键性一步。世界家庭组织认识到，全面执行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社会经济正义，通过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改善家庭获得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状况；世界家庭组织认识到，过去二十年来，出现了新兴的问题和差距，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合作并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因此，世界家庭组织妇女机构倡议，为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采取下列战略和行动。

(a) 妇女和贫穷以及经济领域的妇女：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法律基础设施，并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实现增强家庭和整个社会的权能这一最终目标。

- 促进企业家精神并建立有利于商业发展服务的环境。
 - 政府采购政策针对中小企业妇女所有人和妇女供应商采取措施。
 - 为妇女获得信贷和融资划拨必要的资源。
 - 采取必要行动增加董事会的女性成员。
- 促进妇女和男性协同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 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独立，包括获得就业、适当的工作条件。
- 促进妇女平等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
- 提供商业服务、培训以及进入市场、获取信息和技术途径，特别是面向低收入妇女。
- 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和商业网络。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妇女的教育直接影响着子女和整个家庭的认识。政府应当制定国家政策和立法并为以下方面划拨更多资源。

- 改善女童的受教育状况，并为提高女童入学率制定必要的立法。
- 改善妇女获得职业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成人教育的机会。
- 采取措施，增加提高妇女识字率和基础信息教育的支助方案。

(c) 妇女和医疗卫生：医疗卫生的获得对于整个家庭的健康来说至关重要。政府有必要建立医疗保健基础设施，为医疗保健单位和孕产妇保健划拨资源。

政府应当制定国家政策，确保所有年龄段女性的福利和营养状况，包括身体和精神健康，以确保家庭健康。

医疗卫生状况不仅直接影响女童和妇女的健康，还会给妇女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她们的多重角色，包括其在家庭和社区中的角色，经常得不到认可；因此，她们得不到必要的社会、心理和经济支持。政府应当加强促进妇女健康的预防方案。

(d) 对妇女的暴力：政府应当实施所有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所有暴力行为的法律，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政府应当制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所有法律。

防止强迫婚姻

- 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未成年婚姻和强迫婚姻；

童工

- 劝说所有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童工。

残疾妇女的权利：政府必须确保法律保障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这会对家庭情况造成直接影响。

世界家庭组织重申其致力于通过与包括公共和私营伙伴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增强妇女的权能，藉此增强家庭的权能。